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549號

再 抗 告 人 劉 景 泰

0000000000000000

張 莉 茵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柏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履行契約，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本院裁定(113年度抗字第549號)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再抗告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再抗告人未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，經抗告法院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4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30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549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，本院於同年6月26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7月3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足憑(見本院卷第197、199頁)，再抗告人迄未補正，亦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參(見本院卷第201、203頁)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劉又菁

法 官 王育珍

法 官 吳素勤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05 書記官 林敬傑